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4〕闽福狱减字第356号

罪犯陈福平。

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12日作出（2022）闽0128刑初3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福平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；被告人林峰、林岚波、陈福平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万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6日作出（2023）闽01刑终149号刑事判决：维持被告人陈福平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；原审被告人林峰、林岚波、陈福平分别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万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1月29日起至2027年9月19日止。2023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福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489.1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共违规扣分1次，累计扣9分，近三个月无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1次，即2024年8月获表扬一次；物质奖励1次，即2024年2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6.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27万元；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平潭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7万元（见缴纳凭证）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 21 日至2024年12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福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福平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1月6日